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嚕啦啦社會服務協會 舉辦 嚕啦啦「愛在偏鄉·夢想起飛」公益園遊會
事項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

發起單位	名稱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嚕啦啦社會服務協會
	負責人	林三賢
	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一段 65-1 號 2 樓
	電話	02-25223770
	主管機關	內政部
	核准立案(登記)文號、日期	087/03/23 - 8785875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(理事)會	第十屆第六次經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
勸募	用途	提供協助偏鄉地方兒童營養早餐及運動隊伍營養補助、比賽補助等。
	方式	透過園遊會、名人代言、公益廣告、網路連結等方式，進行募款活動。
	勸募對象	社會大眾
	活動地區	台北市圓山花博入口廣場
	期間	106/06/01 至 106/07/31
	費用來源	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由勸募所得支應。
預定募款總額	3,300,000 元整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匯入愛在偏鄉活動專戶 專戶存儲：第一銀行 中崙分行 帳號：142-10-095359	
預定徵信方式	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本會網站(http://www.lulala.org.tw)及會刊中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 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 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備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 	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		